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話：02-2356-5166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73550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所送「家和萬事興。為改善選舉風氣，你是否同意應立法要求公職人員、候選人，不得互相攻擊缺點，應互相讚歎優點，否則當選無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請依說明，於本（107）年6月2日前予以補正，請查照。

## 說明：

一、旨揭公投案，本會業於107年5月4日舉行聽證會，並經提第506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應具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如下事項：（一）主文『公職人員候選人』一詞，應請其確認補正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之法制用語。（二）主文以『應互相讚歎優點、不得互相攻擊缺點』作為『當選無效』之要件一節，尚非明確之立法原則，應請其確認真意並作明確立法原則之補正。（三）主文首句『家和萬事興。為改善選舉風氣』等未具客觀、中立性之文字，應請其作刪除或移列理由書之補正。」

二、補正理由說明如下：

（一）關於主文待釐清部分：

1、本案原主文為「公職人員、候選人」，嗣又改為「公職人員候選人」，惟上開用語上非法律用語，其所指對象如係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則應補正為「公職人

員選舉候選人」，使資明確。

- 2、更正後之「應互相讚歎優點、不得互相攻擊缺點」等文字仍過於口語寬泛，無從明確其指涉，似尚非已臻可足作為立法原則之程度，仍應予釐清補正。
- 3、憲法第7條、第129條、第136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第2款、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第1款、第4款、第30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公投主文問題必須公平、明白與精確，不能有誤導性，不能暗示或誘導贊成或反對，尤其不能提到通過或反對公投提案的假定後果來誘導公民投票權人投票，俾選民能全然行使創制與複決權，而得以享有自由決定之權利。為維護投票人意思自由形成的環境及維護公民投票之公正性，主管機關乃有釐清主文文字本身，使之維持中立性格之權責，此依公投法第17條、第18條及第21條規定，主管機關有公告主文、舉辦發表會、辯論會、網路直播、公開網站及編印公報等義務，均足徵之。本此，主文首句「家和萬事興。為改善選舉風氣」等未具客觀、中立性之文字，建請作刪除或移列理由書之補正。

#### (二)關於理由書待釐清部分

更正後之理由書，明確闡述本案係為使立法機關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04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當選無效類型之相關規範，惟其與公投主文殊欠聯結，公投主文之通過，難謂可產生行政立法機關受此一規範之效果，仍請釐清補正明確提案內容真意。

三、依公投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臺端應於旨揭期日(6月2日)



前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

四、有關本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及相關書面資料，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公民投票專區，請自行參閱。

正本：林正道先生、劉俊儀先生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法政處

主任委員 陳英鈐



